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分别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戴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填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将接受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戴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提供受托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5日09:00前及2024年7月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投票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同一议题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内的基金

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5月22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余额 | 担保比例 |
|---------------|-----------|------------|---------------|--------------|------|
| 广东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200,000.00 | 2,300,000.00 | 2,300,000.00 | 100% |
| 武汉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2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 | 2% |
| 福建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50% |
| 金新农(泰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200,000.00 | 97,000.00 | 97,000.00 | 48% |
| 金新农(越南)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200,000.00 | 48,000,000.00 | 1,903,200.00 | 1%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7,465.67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9,074.46万元)的比例为126.6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35.74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借款余额为4,763.44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借款余额为4,047.87万元。

四、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逾期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亦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披露。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2月5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现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格式分别填写账户号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按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格式分别填写账户号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按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6月生猪屠宰头数133,019头,1-5月份合计生猪屠宰头数660,44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供需变化的说明是整个生猪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5月22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余额 | 担保比例 |
|---------------|--------------|------------|---------------|--------------|------|
| 广东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300,000.00 | 2,300,000.00 | 100% |
| 武汉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 | 2% |
| 福建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50% |
| 金新农(泰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97,000.00 | 97,000.00 | 48% |
| 金新农(越南)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8,000,000.00 | 1,903,200.00 | 1%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7,465.67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9,074.46万元)的比例为126.6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35.74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借款余额为4,763.44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借款余额为4,047.87万元。

四、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逾期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亦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披露。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2月5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现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格式分别填写账户号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按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6月生猪屠宰头数133,019头,1-5月份合计生猪屠宰头数660,44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供需变化的说明是整个生猪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5月份销售商品猪65.6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80万头),销售收入84,565.85万元,销售均价17.51元/公斤(商品肥猪价均价为15.89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2%、29.92%、3.53%。

2024年1-5月销售商品猪252.3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77.28万头),销售收入318,814.60万元,销售均价14.9元/公斤(商品肥猪价均价为14.4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16%、-14.56%、4.0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于2024年5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95,726头。

2024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及销售收入环比上升主要系今年5月商品猪出栏略有增加且5月猪价环比上升。

| 年份 | 月份 | 销售数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
| | | 销量 | 均价 | 销量 | 均价 | |
| 2024 | 5 | 66.33 | 284.00 | 66,927.00 | 274,123.00 | 14.83 |
| | 4 | 62.18 | 269.25 | 76,163.00 | 481,220.00 | 14.34 |
| | 3 | 51.10 | 267.40 | 69,348.00 | 517,445.00 | 14.40 |
| | 2 | 53.01 | 430.76 | 66,424.37 | 603,094.62 | 10.44 |
| | 1 | 49.07 | 401.42 | 63,505.06 | 696,487.40 | 10.46 |
| 2023 | 10 | 79.88 | 548.63 | 100,174.00 | 746,122.00 | 10.80 |
| | 11 | 69.09 | 427.69 | 62,074.62 | 566,191.90 | 10.00 |
| | 12 | 68.49 | 711.99 | 60,423.84 | 673,454.64 | 11.43 |
| | 1 | 75.16 | 76.16 | 63,141.38 | 61,341.38 | 10.20 |
| | 2 | 49.12 | 110.07 | 44,247.00 | 176,120.00 | 10.00 |
| 2022 | 3 | 49.00 | 261.17 | 63,404.06 | 318,444.24 | 14.00 |
| | 4 | 45.22 | 139.00 | 48,044.41 | 224,340.00 | 10.17 |
| | 5 | 56.63 | 262.32 | 64,566.00 | 611,640.00 | 10.80 |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6月生猪屠宰头数133,019头,1-5月份合计生猪屠宰头数660,44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供需变化的说明是整个生猪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q.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